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细化落实省安委会 关于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 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安委会，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

3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在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发扬斗争精神，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更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系统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切实增强斗争精神，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我办对落实《省安委会关于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鄂安〔2023〕4号）相关工作要求进行了责任细化分解，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一）深入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和安全监管人员学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全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实施新一轮研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十五条硬措施”宣传教育活动，学习教育要覆盖到全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岗位。要组织政府换届新任领导干部专题学习，确保学思践悟、入脑入心、融会贯通。要按照党中央大兴调查研究的要求，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要将学习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十五条硬措施”纳入市、县（区）领导干部培训班内容，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学，养成在吃透党中央精神的前提下开展工作的习惯，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立足当前实际，立足历史成效和成功经验，守正创新，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工委、管委会，下同>，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二）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全员安全生产学习培训。要把深入学习“十五条硬措施”、省安委会“二十条铁办法”以及企业主体责任“两个清单”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学习培训的主要内容，扎实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强化全员定向安全生

产大培训，用好企业安全生产“晨会”、“班前喊话”等方式，将学习活动覆盖到每个部门、每个车间、每个班组、每个岗位，探索研发手机 App 现场考试小程序，做到逢查必考、随机抽考，让每个员工准确掌握自己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应学尽学、应知应会，确保“十五条硬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企业生产一线。（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三）持续推进社会群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宣传日”“安全生产楚天行”“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开展安全生产“五进”活动，利用各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面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安全生产动态信息，确保实现社会公众宣传教育全覆盖。启动全省应急场馆整体宣传推广活动，依托场馆开展“五进”应急演练，有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和避险能力。推动农村应急广播科普宣传素材库建设，充分发挥“大喇叭”“村村响”作用，打通公共安全宣传的“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二、强化风险意识，扎实推进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四）深入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要扎实推动矿山、危化、消防、工贸、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落地、见行见效，推动企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机制，深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建立重大隐患“一图、一册、一表”，实现“图斑化”动态管控。聚焦矿山、危化、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等高危行业领域，督促企业逐条逐项对照标准，开展对标对表式排查，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备制度，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督办整治，明确隐患治理的具体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公安交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五）着力防范公共领域安全风险。建立省安委会重大信息通报制度，畅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信息渠道，加强对涉及公众出行、文化旅游、大型活动、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形势分析，突出重要活动和重要节点，定期组织会商研判。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以及客船、危险品船等重点船舶，客运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地铁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统筹做好风险防范和服务保障。加强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治理，深化各类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整治，有针对性的防范风险。加强对大型游乐设施、景区索道等隐患排查治理。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等低设防区域以及新业态新风险，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

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房管局、市公安交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六）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总要求，在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上下功夫。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建立排查整改倒查机制，强化责任意识、提高专业素养，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对有问题却查不出问题导致事故的，要严肃问责追责。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大数据在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中的应用，提升隐患排查整治的精准性。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办公室，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三、增强斗争精神，突出抓好重点领域监管执法

（七）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坚决整治监管“宽松软虚”问题，创新制定监管执法考评指标体系，强化量化执法考评，突出重大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行为的查处率等指标，将计划执法落实情况、执法结果等纳入考评。省级层面定期对各地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情况进行分析通报，认真执行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强化运用综合惩戒手段，对非法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列入黑名单，加大曝光频次。加强“行刑衔接”，加

大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力度。(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八) 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外包行为。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专项整治。突出整治肢解发包工程、无资质条件承揽工程、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非法转让资质、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等问题。研究制定工程业务分包转包和资质使用负面清单,强化施工现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矿山、隧道施工、工贸等领域外包作业安全监管力度,严防检维修、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引发事故。(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城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经信局、市房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民防办等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九) 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建立事故复盘机制,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活动;建立正反典型案例库,及时通报先进典型,曝光严重违法违规案例。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基本程序,全面落实“三个 100%”的要求:“较大以上事故调查报告公开 100%,工矿商贸较大事故提级调查和挂牌督办 100%,工矿商贸较大事故整改评估并公开发布 100%”。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一律实行“一案双查”,既要严肃追究企业主体责任,还要

依法倒查相关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及相关领导干部的监管责任。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应急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城建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安委会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严格督导检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切实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深刻理解“十五条硬措施”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建立细化明责、履责、追责的措施办法，织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员的责任链条，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岗位、到人头。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落实好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各行业领域要制定落实本部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落实落细“三管三必须”责任要求。要发挥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主动性，依法依规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抓好“两个清单”的贯彻实施。（责任单位：各区党委、政府，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十一）探索建立安全生产指数体系。探索建立安全生产指数模型，加强同有关部门、科研院所、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单位的信息沟通和合作交流，定期发布县（市、区）安全生产指数综合报告，形成指数“一张图”，加强现状评估和形势研判，指导地方

党委政府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安全生产精准化、精细化、数字化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省要求落实）

（十二）强化督查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将“十五条硬措施”落实情况 and 隐患排查整治的具体成效，作为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执法、综合执法等检查活动的必查内容。要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危险作业管理、分包及外包作业、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管理、全员安全教育等重点环节的督查检查，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立案查处。要将“十五条硬措施”学习贯彻落实情况和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体系进行严格考核。（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办公室，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贯彻落实情况，请于12月8日前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迎春、李言涛、王艳丽；联系电话：82897116；
邮箱：whajjjg3c@163.com。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